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羅家芙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0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4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031126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原函、臺北市政府111年度員工卡拉OK歌唱比賽實施計畫及臺北市政府111年度員工卡拉OK歌唱比賽報名表各1份（18501418_1103112696_1_ATTACHMENT1.pdf、18501418_1103112696_1_ATTACHMENT2.pdf、18501418_1103112696_1_ATTACHMENT3 ods）

主旨：函轉本府訂於111年2月12日（星期六）及同年月19日（星期六）假本府警察局地下3樓大禮堂，舉辦「臺北市政府111年度員工卡拉OK歌唱比賽」，請轉知貴屬同仁踴躍參加，並請於110年12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12月8日府授人給字第110301019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本府原函、臺北市政府111年度員工卡拉OK歌唱比賽實施計畫及臺北市政府111年度員工卡拉OK歌唱比賽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